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中发展党委〔2018〕16号

★

**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中关村发展集团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推荐提名工作的通知**

集团总部党总支、中科金党委、软件园党总支、生命园党总支、担保公司党总支，各二级公司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员大会筹备工作安排，现就中国共产党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提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两委”委员及候选人名额

经市委批准，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一届委员会设委员7名，提出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9名（差额2名）；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委员5名，提出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6名（差额1名）。

二、“两委”委员的基本条件

根据《党章》规定，集团“两委”委员候选人必须是党组织关系在集团的具有被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认真贯彻执行集团党委的决议和各项工作部署。

（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同集团服务科技创新事业发展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在工作中业绩突出。

（三）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有全局观念，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协调沟通，党员和群众信得过，在员工中有较高的威信。

（五）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

三、“两委”委员的构成原则和结构

（一）突出政治标准，同时本着“德才兼备、整体结构合理、全面适应集团服务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需要”的基本原则，在提名“两委”委员候选人时，要从有利于服务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大局出发，从集团创新发展的大局出发，严格依照“两委”委员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进行，统筹考虑讲政治、懂经营、善管理的候选人。

（二）根据我市市管企业党委会职数设置与组成原则的要求，党的委员会是工作班子，其组成应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利于党委履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等方面的职责，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京发〔2014〕13号）精神，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企业领导体制的原则，经营班子成员考虑适当比例进入党的委员会。根据市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会工作的意见》（京发〔2014〕6号）、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的意见》（京发〔2015〕14号）精神,要有利于加强党对群团、工会工作的领导。在组织结构上，党委委员候选人应有集团党委和经营班子成员、集团工会负责人、集团纪委负责人、集团党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三）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构成应有利于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有利于形成集团纪检、党建、审计等相关工作部门的监督合力。在组织结构上，应有集团纪委负责人、集团相关总经理助理、党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集团审计监督工作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子公司基层党组织书记（含集团高管兼任）。

（四）除集团纪委书记外，提名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原则上不交叉。

（五）按照“承上启下、工作衔接”的原则，新老两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应保持一定的工作连续性。

（六）在年龄结构上，要注意合理的梯次配备，适当考虑“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提名人选年龄不具备履职一届条件的同志不再推荐提名（截至2018年5月）。注意推荐一定比例的女同志。

四、“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办法和程序

“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反复酝酿的方式提出（即“两上两下”程序）。

**“一下”**——集团各直属基层党组织以党支部为单位按照“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要求，组织党员进行推荐提名，每名党员（含预备党员）可提名的人数不超过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数（即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9名，纪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6名）。各直属基层党组织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汇总“两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推荐提名情况，上报集团党委。

**“一上”**——集团党委根据基层党组织提名情况和“两委”委员的条件及构成原则，讨论提出“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二下”**——集团各基层党组织对党委提出的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再次酝酿讨论，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汇总后上报集团党委。

**“二上”**——集团党委根据“二下”时各基层党组织的推荐总体情况，讨论并提出“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安排开展组织考察。根据考察结果，报市委组织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团各基层党组织要在集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组织协调，切实做好推荐提名工作。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程序，有针对性地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避免工作简单化，确保高质量完成推荐提名工作。

（二）做好宣传教育。集团各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进一步明确“两委”委员的构成原则、基本条件和推荐提名程序。党员提名“两委”委员候选人时，要从党的工作需要和集团全局出发，以对党的建设和集团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发表意见，严肃行使党员权利。要严肃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三）发扬党内民主。集团各基层党组织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听取和尊重广大党员的意见，保证推荐人选的提出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要保证酝酿“两委”委员候选人基层党支部参与面达到100％，党员参与面力争达到100％。

（四）确保工作进度。集团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开展“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推荐工作，并及时报告推荐提名情况，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随时与集团组织部沟通。

特此通知。

**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委员会**

**2018年3月29日**

中关村发展集团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